

# 战争法规范演变的动力

徐 进

**内容提要** 为什么 19 世纪下半叶以后国家才开始系统地建立战争法?影响战争法有效性的因素又是什么?笔者认为,价值理性的变化决定战争法的总体变化方向,具体规范的变迁则受到工具理性的影响。自由主义理念的盛行及其政治实践,促使西方国家逐渐改变对战争中暴力行为适当性的价值判断,并在 19 世纪下半叶通过建立战争法来互相限制暴力。不过,作为战争法哲学基础的抽象人性论是近代西方文明的产物,这无疑限制了战争法的适用范围。

**关键词** 战争法 国际规范 理性 战俘

自 19 世纪下半叶以来,欧洲各国开始系统地创建战争法,借此限制战争中的暴力使用。近代战争法的起源可追溯至 1856 年的《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

---

战争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三个既有内在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法学概念。本文不拟进行复杂的法学概念辨析,而是直接选择战争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名称。关于这三个概念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请参见俞正山:《武装冲突法》,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16 页;王可菊主编:《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实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8 页。

---

《国际政治科学》2008/1(总第 13 期),第 1—32 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干原则的宣言》。1864年,欧洲12国签署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又称《日内瓦公约》),这成为战争法“日内瓦法体系(Law of Geneva)的起源。1899年的第一次海牙和会和1906—1907年的第二次海牙和会对战争法进行了大规模编纂,战争法的“海牙法体系(Law of Hague)初步形成。二战结束以后,各国政府又签订了一系列促进战争法发展的条约。1949年,63个国家签订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各国又签署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至此,“日内瓦法体系基本定型。在“海牙法”方面,各国又陆续签订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四个附加议定书等条约。

近代战争法的发展表明,国际社会逐渐强化了对战争中暴力范围和暴力手段的限制。那么,为什么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国家愿意通过建立国际规范的方式来相互限制战争中的暴力权呢?这个问题具体又可分为如下两个问题:(1)为什么19世纪下半叶以后国家才开始系统地建立战争法?(2)影响战争法有效性的因素是什么?是纯粹的利益动机,还是人道主义(战争法的哲学基础)的普适性?

### 一、关于战争法变迁的现有解释

国际法是“弱法”,缺乏类似国内立法中的强制力保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缔约国的遵守和执行。波斯纳(Richard A. Posner)指出:“在国际公法的场合,由于缺少一个世界政府,它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套在法律上无法强制执行的规范。”战争法学者对此也不讳言。盛红生指出,如果国际法是“弱法”,战争法在这一弱法体系中的地位就更为微妙,其生存空间极为有限。原因在于,战争法的法律规范结构中仅有“假定”(适用规范的必要条件)和“处

---

王铁崖主编:《战争法文献集》,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第1—2页。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7页。

理查德·波斯纳:《法律理论的前沿》(武欣、凌斌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99页。

理”(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而没有“制裁”(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战争法将违反其禁止性规范所导致的法律后果留给了国际刑法来处理。

本文采取建构主义学者费丽莫的观点,将规范定义为“行为体共同持有的适当行为的共同预期”,或者说是“适当性逻辑”(Logic of appropriateness)。国际规范就是国家间对国际行为适当性的共享信念,其功能是调节和约束国家间的行为。相应地,战争法就是国家间对战争中暴力行为的适当性逻辑。

国际法学界和国际关系学界都没有形成直接针对战争法变迁的完整理论。国际法学家提出了一些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的观点或思想,但并没有成熟的理论。他们更关心的是法律条款的渊源、适用、实施和法理分析,而对法律条文背后的国际政治与军事的理论与实践并无特别的兴趣。在国际关系学界,虽然建构主义学者对国际规范的兴趣十分浓厚,但直接针对战争法的研究极少,也没有提出关于战争法变迁的完整理论。

## (一) 战争法学者的解释

战争法学者对战争法规范的变迁只有一些只言片语式的阐述。王可菊认为,战争法的发展“不仅是因为人类文明的不断发展,而且还在于军事技术的进步使战争的残酷程度和危害程度不断增大,从而暴露出已有规则对战争受难者保护的不足”。盛红生也承认,近代战争残酷程度的加剧是战争法发展的原因之一,其他原因还包括人本主义的价值观、理想主义的国际政治观以及自然法学说。盛红生还认为,战争法在发展过程中“充满了种种政治伦理和法律理论流派的角力和妥协,是国际社会各种力量合力的结果”。概括而言,我们可以将法学家对战争法规范变迁的理由总结为人类文明提高说、战争残酷程度加剧说和人本主义价值观说。

人类文明提高说虽然有些道理,但这种解释过于笼统,缺乏逻辑性。人类文明从古到今一直在提高,但为什么19世纪下半叶成为战争法发展的一个关

---

盛红生:《嬗变的战争法》,《国际政治科学》2006年第1期,第119页。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第29、37页。

王可菊主编:《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实施》,第2页。

盛红生:《嬗变的战争法》,第126、145页。

键性分界点？难道 19 世纪下半叶是人类文明的一个分界点？显然，我们看不出文明与战争法的联系何在。

战争残酷程度加剧说有些道理。19 世纪下半叶，武器技术的革命使枪支和火炮威力更大、射击精度更高，射速也显著提高。这些变化导致战争伤亡水平的上升，国家为降低伤亡率而通过建立战争法来限制暴力水平似乎顺理成章。但问题是，战争的伤亡水平并不仅取决于武器技术，战争的持续时间和规模都会影响伤亡率。比如，三十年战争和拿破仑战争的残酷程度大大超过了 1850—1914 年间的任何一场战争。为什么这些战争不足以促使当时的参战国设法创立战争法？

人本主义价值观是战争法的立法原则——人道主义原则——的哲学依据。不过，人本主义诞生于 14—15 世纪文艺复兴时期，但为什么在其诞生之后的 350 年里都未能影响国家在战争中的暴力行为？

总之，我们从法学家那里发现不了战争法规范变迁的学术理论。国际关系学者费丽莫 (Martha Finnemore) 指出，法律主要是规定的，强调编纂和调和国家行为规则。至于为什么是这些规则而不是其他规则或国家遵守与否，则是法律之外的问题。

### (二) 国际关系学者的解释

费丽莫曾分析过国际人道主义法 (战争法的一支) 的起源。她认为，国家接受和遵守规范是因为这些规范符合国家利益，但国家利益不是先验存在的，而是通过社会互动建构出来的。一个最初不符合国家利益的规范可以通过某种机制来改变国家的偏好，从而塑造出符合规范要求的新国家利益。在研究了国际红十字会以及 1864 年《日内瓦公约》的诞生过程后，她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创立和初期扩展均得益于杜南特 (Henry Durant) 个人的努力，是他说服了欧洲各国政府在战争中遵守人道主义规范，从而改变了国家的偏好，重新塑造了这些国家的利益内容。所以，国家利益的再定义常常是由国际共享的规范和

---

关于 19 世纪的军事技术革命，请参见 T. N. 杜普伊：《武器和战争的演变》(王建华等译)，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23 章。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第 166 页。费丽莫指出，国际法学者偶尔研究这些问题，从法律的角度提出了重要观点。相关著作可见该页注释。

价值所塑造的。

此后,她又提出了“规范倡导者”(Norm Entrepreneurs)的概念。“规范倡导者”将某种规范理念传授给国家领导人,使他们能够接受继而内化成为新规范。在她看来,杜南特就是一位“规范倡导者”。本文并不怀疑杜南特的开拓性贡献,笔者也承认“规范倡导者”的关键性作用。不过,有三个事件值得我们思考。一是杜南特的《索佛利诺回忆录》一出版就引起轰动。该书成为欧洲上流社会谈论的话题。二是杜南特在游说欧洲各国政府过程中并未遇到很大的阻力。在1863年的日内瓦会议上,虽然英、法认为平民救护人员会干扰军事行动,但并不反对人道主义原则。三是《日内瓦公约》在短短几年内就几乎为所有欧洲国家所批准。非欧洲的美国和土耳其也加入了该公约。

这三个事件使我们怀疑,杜南特的作用是否真如费丽莫所说的那么绝对和唯一,而欧洲领导人只是被动地接受了他的观点。有可能的情况是,欧洲社会已经悄然做好了接受人道主义思想和制度的准备,杜南特只不过起到了“最后一击”或是“催化剂”的作用。为什么在此前的拿破仑战争、七年战争或者三十年战争时期不会出现人道主义原则?另外,规范倡导者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历史偶然性。虽然偶然性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之一,但政治科学更要追寻的是必然性或者内在力量。我们承认杜南特这位“规范倡导者”的作用,但更需要发掘历史的内在力量,即欧洲社会发生了什么变化以至于杜南特能够轻易地获得成功?

## 二、人类理性与战争法

战争法虽然是国家之间的行为约定,但国家本身不会思考,不能行动,更不可能持有信念,真正能够思考、行动和有信念的是组成国家的人。人既能建立规范,又能改变规范。所以我们只有从战争法背后的共享信念入手,分析人类理性的变化,如此才能对战争法的变迁给出合理的解释。

---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第2—3页。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s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p. 887—917.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第3章。

### (一) 共享信念变化与战争法规范的变迁

国际规范变迁包括四个阶段:即旧规范丧失合法性、新规范出现、新规范逐步扩展和新规范得到普遍遵守。既有研究更关心的是新规范出现之后的两个阶段,而从旧规范丧失合法性到新规范出现的变化则甚少有人关注。合法性的丧失意味着某些国家开始否认旧规范所体现的“适当性逻辑”。当这些国家就另一种“共享信念”达成共识之后,新的“适当性逻辑”,即新规范就产生了。

16世纪至今,欧洲国家对战争暴力行为适当性的信念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6—17世纪,除了极少数限制性和禁止性规范以外(比如禁止屠杀战俘),欧洲国家在战争中几乎可以实施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抢劫和征用敌国平民财产、屠杀平民和伤病员、虐待、勒索战俘,甚至将其贩卖为奴。霍尔蒂斯(Kalevi J. Holsti)对16—17世纪欧洲战争中的暴力行为有如下描述:

自16世纪中叶到1648年三十年战争结束,宗教冲突以及由此引发的欧洲战争采取了一种越来越激烈的暴力形式……比如,在1631年马格德堡的洗劫中,天主教军队屠杀了三万人口中的绝大多数并将房屋夷为平地。新教徒也有同样的暴行。

霍华德(Michael Howard)也认为三十年战争已经脱离了人类理性的控制,“堕落为一种普遍的、无政府状态的、自我扩张的暴力。在三十年战争中,“一个战士……可以贴切地被描述为一个只为活命而不得不战死的人。他并不比他所折磨的农民的条件更好”。总之,“无限暴力”是这一时期欧洲国家对战争中的暴力行为适当性的共享信念。

18世纪的战争出现了“温和化”和“有限化”趋势。欧洲国家极少进行大规模的会战,而且力图避免战争破坏市民生活和商业往来。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Frederic the Great)竟然认为,理想的战争状态是:在战事进行过程中,市民

---

卡列维·霍尔蒂斯:《和平与战争:1648—1989年的武装冲突与国际秩序》(王浦劬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

迈克尔·霍华德:《欧洲历史上的战争》(褚律元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

社会的人们甚至不知道战争的存在。 霍尔斯蒂认为,出现这一现象的最重要原因在于以礼貌、克制和风雅为特点的法国贵族文化的盛行。这一时期的战争往往礼貌地开始,礼貌地进行,最后礼貌地结束,双方都尽力维护伤病员尊严和人道,劫掠现象也大为减少。

但这种变化仍然是初步的和脆弱的,尚未以多边条约的方式固定化。其次,欧洲国家仍未树立明确的人道主义原则,例如当时仍允许胜利者的军队劫掠攻占的城市,虽然规定他们在抢夺战利品时有严格的时间限制。法国大革命将18世纪贵族式战争的风尚一扫而净,大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期间的战争暴力程度又提高到了新的水平。作为一位亲历拿破仑战争的军事学家,克劳塞维茨对战争与暴力之间的关系做出了如下总结:“战争是一种暴力行为,而暴力的使用是没有限度的。”

19世纪下半叶之后,欧洲国家开始逐渐摒弃了“无限暴力”的信念,转而信奉要求限制暴力的“人道主义”。在共享的“人道主义”信念指导下,以前种种体现“无限暴力”信念的战争行为被限制或禁止,例如,不得屠杀和抢劫敌国平民,不得伤害已失去战斗力的敌方伤、病员,不得侵犯战俘的人身和财产权利,不得使用引起过分痛苦的武器弹药等。虽然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这些禁止性规范也曾被违反,但它们大都能顽强地生存下来。而且,那些违反战争法的国家或个人大多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总之,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国际社会对战争中的暴力行为适当性的共享信念发生了方向性变化,即由以前的不反对、赞赏甚至崇拜暴力变为现在的斥责和厌恶态度。以前的“无限暴力”信念为“人道主义”信念所取代。这种转变使国家认为战争中的一些行为具有过度暴力特征,必须予以限制或者禁止。

### (二) 人类理性与战争法

本文认为,战争法规范变迁的根本动因来源于人类理性的变化。按照马克思·韦伯(Marx Weber)的分类,人类理性包括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价值理性

---

Geoffrey Treasure, *The Making of Modern Europe 1648—1780* (London: Methuen, 1985), p. 207.

卡列维·霍尔斯蒂:《和平与战争》,第92—93页。

同上书,第92页。

卡尔·冯·克劳塞维茨:《战争论》(军事科学院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6页。

是指“有意识地对一个特定的行为——伦理的、美学的、宗教的或作任何其他阐释的——无条件的固有价值纯粹信仰,不管是否取得成就。”也就是说,价值理性是人们用来判断事物或行为好或坏、应该或不应该的价值体系。从国际上来说,共享的价值理性可以促使各国对合法的行为模式,即“适当性逻辑”达成共识,这才有国际规范的产生与延续。

工具理性是指“通过对外界事物的情况和其他人举止的期待,并利用这种期待作为条件,或者作为手段,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所争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也就是说,工具理性是实现目标的手段体系,可以等同于经济中的成本——收益原则,要求行为者所选的手段成本最小,达成的收益最大。

在战争中体现工具理性的是军事必要性。军事必要性是指一种不容拖延的紧急需要,是由指挥员采取的依靠有控暴力(regulated violence)而迫使敌人尽快彻底投降所不可或缺的措施,且这些措施不为战争法或战争惯例所禁止。军事必要性措施包括:直接剥夺敌方武装力量成员的生命,以及因军事行动而不可避免造成的附带伤亡;捕获任何敌军官兵、敌方具有重要身份的平民和公共财产;摧毁财产、阻碍交通线和扣留敌人的生活和生存必需品;征用敌国任何为本军生存和安全所需之物;使用不背信的诈术。

战争法体现了“人道需要”和“军事必要”之间的平衡,换句话说,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对战争法的出现和发展有着不同的影响。价值理性的变化决定战争法的总体变化方向。自人道主义在19世纪下半叶成为欧洲国家的共享信念之后,保护平民、伤病员、战俘的规范以及限制具有过度暴力特征武器的战争法规范相继得以建立。近150年来,人道主义原则始终是战争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任何与其相抵触的暴力行为均会被纳入到战争法的视野之中,这使其管辖范围和力度不断变宽加大。

具体规范的变化则受到工具理性的干预性影响。战争法仍为维护国家的军事利益留下了必要的空间。比如,国际社会既认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有违人

---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6页。  
同上。

William Gerald Downey, Jr., "The Law of War and Military Necess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7, No. 2, 1953, p. 254.

*Ibid.*, pp. 256—260.



## 战争法规范演变动力

道主义原则,但也承认其有较强的军事必要性。因此,出于平衡的考虑,战争法限制而非完全禁止使用这种地雷。比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全称为《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要求地雷具有可探测和自失效功能,以方便战后的清除工作,避免对平民的伤害。另外,地雷具有可探测功能并不会对布雷方造成军事威胁,因为当前的探雷技术并不发达,探雷方无法迅速确定并清除地雷,所以布雷方的利益得到了较好的保障。

### (三) 国内政治制度变动与理性变化

战争法规范中的价值理性变化来源于国内政治的变动。西方自由主义思想的兴起及其政治实践促使欧美国家逐渐改变了对于战争中暴力行为适当性的价值判断,并导致这些国家在19世纪下半叶通过建立战争法规范来互相限制暴力。

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促使自由主义开始对西方政治产生决定性作用。法国革命严重冲击了欧洲以贵族统治、王朝政治为基础的旧制度,将“自由、平等、博爱”等自由主义理念传播到整个欧洲,使欧洲的绝对君主制纷纷解体,而为人民主权制度(以自由民主国家为其典范)所取代。

自由主义的政治实践催生了人民主权国家,而后者又成为前者的捍卫者。在战争暴力问题上,自由主义主张天赋人权不可被剥夺,因此,国家就不能以“赢得战争必须施暴”为借口来漠视或藐视人权,包括敌对国家公民的人权。或者说,虽然战争不得不以暴力方式侵害一部分人的天赋人权,但国家有责任应将受害者的数量和范围降至最低。为此,国家必须有节制地使用暴力。法国思想家卢梭指出:“战争绝对不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关系,而是国与国的一种关系,在战争之中,个人与个人绝对不是以人的资格,而是以公民的资格才偶然地成为敌人的;他们绝对不是作为国家的成员,而只是作为国家的保护者。”欧陆国家据此认为,交战国与对方私人之间以及各交战国的私人之间并不存在敌对

---

李彬:《军备控制理论与分析》,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225页。虽然有关国家在1997年12月签署了《渥太华公约》,但由于美、俄等军事强国的反对,这项公约的前景及国际法效力令人怀疑。关于该公约的建立及批准进程,请参见Stuart Maslen and Peter Herby, "An International Ban on Anti-Personnel Mines: History and Negotiation of the Ottawa Trea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Red Cross*, No. 325, 1998, pp. 693—713。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5页。

关系。英美两国虽然不同意卢梭的观点,认为两国之间的战争必然导致其公民成为敌人,但它们同样主张交战国不应攻击非战斗人员。

另外,自由主义的政治实践还改革了欧洲的军事制度,即雇佣军被公民军队所代替。法国大革命前,欧洲国家存在大量的雇佣军,这种军队模式是绝对君主制国家政治权力格局在军事领域的反映。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期间,法国的政治制度由君主制转变为共和制,相应地,法国以普遍义务兵役制代替雇佣军,建立了公民军队。欧洲国家普遍认为,公民军队是拿破仑军队所向无敌的重要原因之一,而雇佣兵制则既与自由、民主、共和的政治理念相违背,又在军事效率上不敌公民军队制度。因此,欧洲国家纷纷以法军为蓝本来建立本国的公民军队。

#### (四) 人道主义与战争法

人道主义是战争法的基本原则。人道主义可分为理论上的人道主义和实践上的人道主义。前者是指以人的尊严、自由、价值、平等、权利等为主旨的政治学说,也被称为抽象人性论,即假定人类具有共同的人性,人类在保护自我的尊严、自由、价值和权利方面具有共同的标准和要求,这种标准和要求也确定了人类行为的合法性边界。

实践的人道主义是理论上的人道主义的具体实践。它认为,既然人类具有共同的人性,人的价值是重要的,那么人类之间如何互相对待也就十分重要。由此推知,那些造成他人肉体和精神痛苦的行为就是不合适的,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他人的价值。所以,人道主义要求我们善待同类、在需要时尽力关心和帮助他人。

---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年版,第 148—149页。

关于法国大革命前英、法、普、西等欧洲列强军队中的雇佣兵比例,请参见 Janice E. Thomson, "State Practice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the Decline of Mercenar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4, No. 1, 1990, pp. 23—47.

Deborah Avant, "From Mercenary to Citizen Armies: Explaining Change in the Practice of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No. 1, 2000, pp. 41—72.

John Janzekovic, "Humanitarianism: What Is It and How to Get Some," *Social Alternatives*, Vol. 24, No. 3, 2005, pp. 6—10.

由于战争法以抽象人性论为其价值理性的基础,那么它在实践中就会面临一个很大的考验,战争双方是否承认对方与我具有共同的人性?如果是,则双方对战争法的遵守可能会比较严格,否则双方可能拒绝遵守战争法。

### (五) 案例选择说明

本文以战争法中的战俘规范作为案例。首先,战俘规范是战争法的基本规范之一,保护和善待战俘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其次,战俘规范的生成是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考察战俘规范可使我们看清这两类理性各自所起的作用;第三,遵守战俘规范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战俘规范虽然是以国际公约的形式而存在,但仍为国家根据具体情况来解释和执行相关条款预留了一定空间。国家在战时能否严格遵守战俘规范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的意愿问题,个人仇恨、种族偏见、意识形态和战俘数量等因素都对国家能否严格遵守战俘规范提出了挑战。这一点在二战时期美、日、德三国的战俘政策中体现得非常清晰。

## 三、战争法中战俘规范的形成

1864年之前,国际社会并不存在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法规。1864年之后,保护战俘的国际规范逐渐出现,主要包括:《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1864年)、《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899年、1907年)、《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1906年、1929年)以及《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29年)。这些公约及相关法律条款的发展表明,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国家开始愿意承担保护战俘的责任,并将这些责任通过国际条约固定下来。那么,这种变化为什么会发生,以及如何发生的?在国家承担保护战俘的国际责任背后具有怎样的价值理性呢?

---

1864年签订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并非直接针对战俘的公约,但战俘中的伤者可以适用公约中的相关条款。该公约第6条规定:伤病的军人应受到接待和照顾,不论他们属于哪个国家。王铁崖等编:《战争法文献集》,第4—5页。

### (一) 绝对君主制时代的战俘问题 (1618—1788年)

三十年战争时期的战俘不会受到任何国际法规范的保护。他们的命运不外以下四种:被屠杀、被虐待、被勒索或加入敌方的军队。18世纪,战俘的待遇有所改善。政府开始介入战俘的交换工作,军事长官赎回战俘逐渐为政府间互换战俘所取代。1713年的《乌得勒支条约》、1714年的《拉斯塔特条约》、1748年的《埃克斯·拉·夏佩勒条约》和1763年《巴黎和约》均规定:所有战俘在清偿了他们被俘期间所负的债务后,将被不加区分地释放,不收任何赎金。此外,有些国家开始凭誓释放战俘而不收任何赎金。

18世纪的贵族式战争氛围成为某些保护战俘的人道主义规范发生和发展的土壤。例如,在围城战中,如果守城方体面投降,那么胜利方不得将其视为战俘,允许其和平撤离。对于被俘的敌方贵族军官要给予相应的贵族礼遇。例如,1702年哈布斯堡军队俘获法国元帅维耶罗瓦(Marshal Villeroi)后,将其安置在一个城堡里面,行动十分自由。

不过,以上情况并不表明战俘营中的生活发生了实质性改善。国际社会还没有确立任何有关战俘待遇的国际法准则,虐待战俘的事件仍普遍可见。另外,这些源于贵族式战争氛围的战俘处理惯例的适用条件非常严格,适用范围也极其狭窄。这些规范与其说是人道主义的产物,不如说是贵族式仁慈和宽宏

---

M. S. Anderson, *War and Society in Europe of the Old Regime* (New York: St Martin's, 1988), pp. 55—56. 勒索战俘是近代早期欧洲战争史的惯例。有能力付赎金的人一般是贵族。无力付赎金的人,如果运气好的话,被夺去财物之后允许其自由离去;运气不好的话,可能被杀。16世纪的欧洲军队缺乏管理战俘的能力。G. R. 埃尔顿:《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二卷:宗教改革 1520—1559》(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年版,第 663页。

M. S. Anderson, *War and Society in Europe of the Old Regime*, p. 64. 加入敌方军队在雇佣军时代是一件正常的事情,对现代人来说却是反常之事,其原因留待下文叙述。

在17世纪,战俘的赎回工作由其部队长官而非政府负责,因为这些士兵是由其长官,也就是雇佣兵首领们征召和管理的。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648—1871)》,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4年版,第 108、112、136、142、153页。

J. O. 林塞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七卷:旧制度 1713—1763》(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年版,第 215—216页。

M. S. Anderson, *War and Society in Europe of the Old Regime*, pp. 134—135.

的产物。到了 19 世纪末,国际法学家们才以人道主义的眼光审视这些规范,使之成为近代战争法中的条款。

### (二) 漠视战俘权益的价值理性根源

战俘规范形成的前提条件是:战俘是值得保护的,且这项义务须由国家承担。俘获国必须认识到,战俘与本国军人同享基本人权,因此它有保护战俘的人道主义义务;战俘母国必须认识到,被俘者是我国公民,我对他们负有国家责任。但绝对君主制时代的国家并没有这种认识。绝对君主制国家的政治权力格局、社会阶级划分、雇佣军制度和官兵关系都决定了国家漠视战俘权益是当时价值理性的合理表现。

绝对君主制是近代欧洲的第一种国家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它是旧封建贵族与新城市资产阶级之间力量平衡的产物。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指出,“绝对君主制国家(又称绝对主义国家)是一个建立在贵族至高无上社会地位上、受到土地财产规律制约的国家。绝对君主制国家鼓吹“君权神授、君权至上”,王室和贵族阶级掌握了绝大部分政治权力,而平民只承担经济义务;没有公民权概念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社会分为三个享有不同权利、承担不同义务的等级(教士、贵族和平民)。

对于绝对君主制国家的君主来说,战争是他们的人生宿命。正如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一书所指出的那样,“对于君主来说,除了战争、创建军事制度、进行军事训练之外,不应有别的目标、别的思想,……一位君主沉醉于安逸,思

---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数次论述过这种政治体制。例如,《共产党宣言》:“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是等级君主制或绝对君主制中同贵族抗衡的势力”;《论住宅问题》:“旧绝对君主制的基本条件——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间的均势”;《家族、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世纪和18世纪的绝对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以上引用分别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4页;第3卷,第191页;第4卷,第172页。

佩里·安德森:《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刘北成、龚晓庄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6页。

在大多数绝对君主制国家中,军队、法院和外交部门的高级职位几乎全部为贵族占据。不过,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贵族阶级的政治权力要小于君主。法国贵族阶级的权力微不足道,普鲁士贵族的权力相对来说要大得多。关于17—18世纪欧洲的社会阶级与国家基础情况,请参见J. O. 林赛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七卷:旧制度1713—1763》,第63—82页。

虑别的事情胜过思虑军事问题,那他离亡国便不会远了。”这种因需要战争而崇尚战争的绝对君主制国家是不可能将人性、人权和人道主义纳入其价值理性框架当中。

绝对君主制国家的政治权力格局也反映在军队的官兵关系当中。军官一般出身贵族,而士兵则来自于平民。大部分军官很少同部队在一起,不屑于了解属下的士兵,也不试图取得他们的个人信任。官兵缺乏共同语言和共同利益。绝大多数士兵并非来自普通百姓,而是不事生产者或危险分子,包括无地农民、城市贫民、罪犯、黑帮分子等。曾取得滑铁卢战役胜利的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称他的士兵是“招募来的世界渣子,只知道喝酒。”即使有爱兵美名的腓特烈大帝也说,如果他的战士能够思考的话,那将“不会有一人留在军队里”。为了将这些“社会渣子”和“危险的野兽”训练成合格的战士,当时的军队普遍实行“棍棒纪律”和监狱式管理。

雇佣军制度意味着国家与士兵之间只存在经济契约关系,而不对士兵负有政治责任。各级军官把持军队事务,掌管军队就好比是经营一家企业。直到18世纪后期,军队在相当程度上仍被视为高级军官的私有财产,团长们有权将自己的团转卖给他人。例如,在1730—1740年间,法军普通团的转让价格大约为2—5万里弗,而卫戍团的价格高达12万里弗。

以上情况表明,漠视战俘权益符合绝对君主制国家的价值理性,因为士兵的权益没有进入政府和军官团的价值体系。首先,士兵在入伍前后都没有政治权利,贵族出身的军官们也无须关心他们的权益。其次,政府与士兵之间只是经济关系,而不存在政治义务。官兵关系也是一样,前者极力要从后者身上榨取一切“利润”。这两点表明:政府不会承担保护战俘的责任,因为这种法律责任根本就不存在。由于国家不承担保护士兵权益的责任,自然也就不存在报复

---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载于州长治主编:《西方四大政治名著》,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1页。

塞西尔·史密斯:《南丁格尔传》(熊中贵等译),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0年版,第157页。不过,英军中的等级并不像欧洲其他国家那样森严,原因是英国没有军事贵族,各阶级之间的社会地位差距并不是特别悬殊,这恐怕也是1688年光荣革命的成果之一。关于18世纪英军中的官兵关系,请参见J. O. 林塞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七卷》,第225—227页。

卡列维·霍尔斯蒂:《和平与战争》,第91页,脚注2。

M. S. Anderson, *War and Society in Europe of the Old Regime*, pp. 101—102.

的要求和惧怕对方报复的恐惧。

### (三) 启蒙学者论战俘问题

随着启蒙运动的兴起,一些自由主义思想家开始从人性和人权的角度论述战俘的权利。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指出,国际战争在本质上不同于人际冲突,战争的胜利者无权谋杀处于其权力控制下的敌人。他说:“在征服完成以后,征服者就不再拥有杀人的权利,因为,他已不处于当时那种需要自卫的情况了。”孟德斯鸠还反对胜利者的奴役行为,但不反对奴役行为在战争偶然出现。他说:“政治家们从征服者的杀人权利论点中引申出奴役的权利;然而,这一结论也如同那个错误的原则一样是毫无根据的。……征服的目的在于维护;奴役绝不是征服的目的所在;但是奴役却不失为某种可能达到其维护目的的必要手段。”

英国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认为战争法只适用于文明国家(即欧洲国家)之间的战争。他声称:“如果一个文明的民族同甚至战争的规则也不遵守的野蛮人作战,前者必定在这些规则不再有助于任何目的时也中止他们对它们的遵守,而且必定使他们对这些最先发动战争的侵略者们的每一次行动或战役尽可能血腥和致命。”

法国思想家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继承并发展了孟德斯鸠的观点。他指出:“照他们说,征服者有杀死被征服者的权利……但是很显然,这种所谓杀死被征服者的权利,无论怎样都绝不会是战争状态的结果。……构成战争的,乃是物的关系而不是人的关系。……战争绝不是人与人的一种关系,而是国与国的一种关系;……一个国家就只能以别的国家为敌,而不能以人为敌。”

启蒙学者的上述思想虽然在绝对君主制时代无法成为现实,但他们的论述为此后战俘规范的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一旦时机到来,它们就会为立法者所掌握,“固化”在后世订立的战俘规范当中。

---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年版,第 139页。

同上书,第 141页。

休谟:《道德原理研究》(曾晓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年版,第 39页。

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55页。

(四) 价值理性的转变

法国革命之后,自由主义和人道主义思想在欧洲社会普遍蔓延,成为统治者也无法忽视的力量。西方国家普遍意识到,不能因为战争而泯灭人性。战俘不是罪犯,他们拥有与普通人一样的人权。不过,要想将人道主义意识“固化”在国家政策当中还需要一个转换条件,那就是国家政治和军事制度的转型。

在政治制度方面,1789年的法国革命和1848年的欧洲革命基本上拔除了欧洲绝对君主制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贵族阶层的政治和经济地位急剧下降,从前的第三等级则掌握或与旧贵族分享了国家的政治权力。民主政治取代了绝对君主制,西方世界进入了人民主权时代。国家政治制度转型使政府保护战俘成为政府与公民之间的一种政治契约行为。在这个契约中,公民有参军且为国家而战的义务,政府则有维护其权益的责任。这样,国家才有动力去制定旨在保护战俘的国际公约。

表-1 西方主要国家通过反雇佣军法的时间

国家	时间
英国	1819/1870
法国	1804
德国	1871
奥匈	1803/1852
俄罗斯	1845
意大利	1865
西班牙	1882
葡萄牙	1886
瑞典	1904
丹麦	1803
瑞士	1853/1859
荷兰	1881/1892
美国	1794

资料来源: Janice E. Thomson, *Mercenaries, Pirates and Sovereigns*, p. 83.

James D. Morrow, "The Institutional Features of the Prisoners of War Treati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4, 2001, 980—981.



## 战争法规范演变动力

思想潮流和政治体制共同构成了国家承担保护战俘责任的基础,但这个基础要想发挥作用还必需建立与其相应的军事制度。为了与人民主权制度相适应,19世纪的欧洲国家纷纷以公民军队代替雇佣军,废除了存在了数世纪之久的雇佣军制度(参见表-1)。公民军队的建立使军人完全来自于国家公民,使政府开始对军人负有不可推卸的政治和法律责任,从而使保护战俘成为国家利益之一,成为国际社会建立战俘规范的直接动因。

### (五)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立法实践

最早将孟德斯鸠和卢梭关于战俘问题的论述化为实践的是1785年美国 and 普鲁士签订的友好通商条约。该条约第24条规定:战俘营应设立在美国或欧洲的具备必要卫生条件的地点;战俘不得关押在地牢当中,不得加镣铐;战俘的居住和饮食标准应与俘获国军队的标准相当;战俘营的设备由战俘所在国代表监视,他有权分配从本国寄来的日用品和向本国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军官可以凭誓释放,违誓的军官或脱逃的士兵被捕后将被禁闭,前者将不得再次凭誓释放。有历史学家认为,这些条款的人性化程度甚至超过了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

法国大革命期间颁布的两条法令对战俘规范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1792年5月4日颁布的法令宣布把战俘置于国家权力的保护之下,禁止对战俘的虐待和残酷行为。次年5月23日颁布的法令禁止向战俘勒索赎金。1832年10月24日,英国外交部法律顾问赫伯特·詹纳(Hebert Jenna)指出,中立国家在某些非常情况下可以介入战俘事务,以便保证战俘应享有的权利。1842年2月26日,美国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撰文指出,战俘是不

---

关于西方国家反雇佣军立法情况,请参见 Janice E. Thomson, *Mercenaries, Pirates and Sovereig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79—84。

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张凝等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62页;  
Vasilis Vou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18。

Vasilis Vou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 19.

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第62页。

Vasilis Vou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 19.

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第62—63页。

幸的人,决不能被视为罪犯。俘获者决无任意处置战俘的权利,而应人性化地对待战俘。

1863年4月24日,林肯总统签署了《美国陆军战场管理指令》,其相关条款成为美国内战期间联邦政府处理战俘事务的指南。指令有关战俘的规定如下:战俘被视为公众敌人,而不是私人敌人;禁止勒索赎金;战俘,包括黑人战俘,应享受无差别的人道待遇,不得侮辱、伤害、杀死战俘,不得蓄意断绝食品供应;伤病战俘应得到俘获方尽力的治疗;禁止对拒绝透露军事信息或陈述虚假军事信息的战俘施暴;杀俘者和蓄意增加受伤战俘伤情者将被处决。

1898年第一次海牙和会通过了《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其中的相关条款是国际社会首次以多边条约形式确立的战俘规范。该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第4条对战俘的法律地位做出了详细规定:战俘是处在敌国政府的权力之下,而不是俘获他们的个人或军队的权力之下。他们必须得到人道的待遇。其他相关规定包括第6条:国家得按照战俘的军阶能力使用战俘的劳动力,但军官除外。这种劳动不得过度并不得与作战有任何关系。为国家做出的劳动,应按照本国士兵从事同样劳动所获报酬的标准给予报酬。第7条:掌握战俘的政府负责战俘的给养。如交战各方向没有专门协议,则战俘在食、宿、衣方面应受到与俘获他们的政府的部队的同等待遇。第17条:被俘军官应获得拘留地国同级军官所享有的军饷;第23条第3、4款:禁止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敌人;禁止宣告决不纳降。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对交战国如何处理战俘问题的一次重大考验。英国和德国宣称要遵守相关国际公约,但实际遵守情况有所差别。例如,两国均规定,战俘的口粮配额与本国同级军人的口粮配额相同,但双方均未能始终做到这一点。英国看守的行为大体上中规中矩,而德国看守的行为则恶劣得多,经常

---

Vasilis Vour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p. 19—20.  
法学界称之为“利伯法典”(Lieber Code)。

Vasilis Vour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p. 20—21.

同上书,第11、12、14页。1907年重订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包括同样的内容。1907年召开的第二次海牙和会对上次和会订立的公约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订。

Vasilis Vour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p. 22, 66

伴有语言侮辱和殴打行为。虽然《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并未禁止双方对战俘采取报复措施,但一战时期这类报复措施很少。英国曾经将被俘的德国U形潜艇成员关押在禁闭室中,德国亦针锋相对地采取了报复措施,但后来双方均撤消了相关命令。两国都曾经将战俘押至一些城市的中心看守,以防止对方空军的轰炸。

一战结束后,国际红十字会着力推动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讨论战争法诸公约修约问题。这次会议于1929年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以下简称战俘公约)。这是国际社会第一个专门用于处理战俘事务的多边公约。这部公约以人道主义为基础,全面规定了战俘的身份、待遇、管理、遣返和处罚等事项的细则,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各交战国处理战俘问题的基本法规。

### 四、战俘公约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俘处理

1929年战俘公约的签字国共有46个,到1939年9月1日德波战争爆发时共有38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考虑到当时国家以及大国的数量,国际社会对战俘公约的接受程度是相当高的。

从1929年到1939年的十年间,战俘公约并未经受大规模战争的考验。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战俘数量史无前例,约有3500万人。战俘规模如此巨

---

Vasilis Vour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 24.

*Ibid.*, pp. 77, 80.

*Ibid.*, p. 25.

该公约于1949年被重新修订(即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内容更加详实、完备,成为当今国际社会处理战俘问题的基本法规。王铁崖等编:《战争法文献集》,第243—302页。

王铁崖等编:《战争法文献集》,第176—177页。

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有51个。如果我们以51国为二战前后国家的总数(尽管并不精确,但相差不大会太大),则46个公约的签署国占国际体系中国家总数的90%,38个批准国占74.5%。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66, No. 3, 1994, p. 487; Bob Moore and Kent Fedorovich,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An Overview", in Bob Moore & Kent Fedorovich ed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ir Captors in World War II* (Washington, DC: Berg 1996), p. 1.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俘数量约在690—870万人之间。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Towards a Political Economy of Military Defeat", *War in History*, Vol. 11, No. 2, 2004, pp. 156, 163.

大使得交战各方面临的战俘事务极为繁重。因此,二战既为战俘公约的实践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也是其所遇到的最严峻考验。

本节拟以德、美、日三国的战俘政策为例,考察有关国家如何在人道主义需要与军事必要性之间进行平衡,以及其他因素如何影响战俘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选择上述三国为例是出于以下三个原因。

首先,三国对战俘公约的态度不尽相同。德国和美国都批准了公约,日本虽然签署了但未批准公约。其次,三国的文化背景不同。德国和美国都经历了18世纪启蒙运动和19世纪自由主义运动的洗礼,都是战争法发展历程的重要支持者与参与者,对人道主义有着共同的理解。日本文化属于东方文化,并不接受植根于西方文明的自由主义和人道主义。第三,三国的政治体制不同。德、日两国和美国的政治体制分属政治光谱中的两极,前两者是极权国家,后者是民主国家。

以上三方面的差异使我们可以用求异比较法来研究三国对战俘公约的遵守情况。从本文的理论逻辑来说,作为自由民主国家的美国应严格遵守战俘公约,以东方文化为背景的日本则不遵守公约,而具有西方文明背景的纳粹德国则应居于两者之间。

### (一) 美国对德国战俘的政策与执行情况

随着二战进入尾声,大量德军开始向美、英盟军投降,美国控制的德国战俘数量开始急剧上升。到对德战争结束时,美国大约控制了300万德国战俘。不过,美国将德国宣布投降后被俘德军称为“投降的敌方人员”。所以,美国战争部在1945年5月底所统计的德国战俘只有371683人。

---

苏联既未签署也未批准该公约,在战争中也未就其管辖下的战俘是否适用该公约做出任何承诺。

由于美国俘获的日军数量很少,且对德、日战俘的政策无异,因此本文未专门研究美国对日本战俘的政策和执行情况。有兴趣者请参见 Arnold Kramer, "Japanese Prisoners of War in America," *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52, No. 1, 1983, pp. 67—91.

到1944年6月,美国共俘获德军142881人。到1945年1月1日,美国控制下的德国战俘上升到193637人。Vasilis Vou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p. 35—36.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I", p. 502

Arnold P. Kramer,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ffairs*, Vol. 40, No. 2, 1976, p. 68.

## 战争法规范演变动力

战俘的被俘过程分为两阶段:从被俘到被转运至正式战俘营为第一阶段,进入战俘营之后为第二阶段。美军在前一阶段的记录并不光彩,曾经出现过多次杀无赦、杀俘或虐待事件。1943年7月14日,美军第45步兵师在西西里岛枪杀了70名意大利和德国战俘。1944年6月7日,一名美国军官在新闻发布会上称,美国空降部队从不抓战俘,而且杀掉任何“举着手走出来的敌军”。美军某些高级指挥官亦曾怂恿杀俘行动。比如,巴顿将军在西西里战役前对第45步兵师的官兵们发表讲话时,暗示官兵们不要纳降。巴顿将军的这番话可能直接影响了该师后来杀害意大利和德国战俘的行为。美军出现杀俘行为的一个原因是受“德军缺乏人性”观点的影响。例如,一名美军战俘审讯官将一名被俘的德国伞兵视为“狂热的希特勒青年团成员”、“完全丧失人性的纳粹主义者”和“认真组装的杀人机器”,“不能想象出他还是人类的一员”。

尽管如此,美军大多数官兵都否认杀俘或虐待是合法行为,而且人道地对待战俘有助于诱使陷入绝境的德军官兵向其投降,以减少生命的损失。另外,这一阶段杀俘、虐待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原因在于严酷的战场环境使前线官兵处于某种非理性的亢奋和对敌人的仇恨当中。但是,这些现象并未得到政府的授权,而是少数人蓄意违反战俘政策的行为。这些事件并不反映美国政府的观点,而只是少数人的非法行为,反映出政府的监管没有完全到位。

美国战俘营的情况则与前一阶段大不相同。美国战争部根据战俘公约对战俘事务拟订了两条基本原则。第一,战俘公约中的人道主义精神必须贯彻在战俘处理工作当中,严禁侮辱战俘。第二,美国对战俘的正当处理是保护落于敌手的美国战俘的重要方式。

美国战俘营的食宿、医疗条件与美军兵营一致。不管军官战俘是否参加劳

---

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82

Bob Moore, "Unnuly Allies: British Problems with the French Treatment of Axis Prisoners of War, 1943—1945," *War in History*, Vol. 7, No. 2, 2000, p. 190

*Ibid*, p. 191.

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p. 183—184.

*Ibid*, pp. 154—155, 189.

Arnold P. Kramer,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p. 68

动,美国政府都向其发放工资。美国定期向战俘提供衣服,参加劳动的战俘将由其雇主提供劳动服装。军官战俘可从美国商店中定制新军服。在战俘营当局的监督下,战俘可以自行建立各类教育计划,可以订阅在美国发行的英语或德语报纸、杂志,可以购买不带短波波段的收音机,可以参加有益于健康的文体活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大量德国战俘被美国政府和私人公司征为有偿劳工。根据战俘公约的原则,美国政府严禁战俘从事与战争直接相关、危险和有害于健康的工作,并规定其日工资为 80 美分,劳动时间或劳动量与平民劳工一致,一般是 8 小时/天,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天,每周休息一天。工伤和因工致残的战俘可以得到美国政府的补偿,补偿额与同等情况下平民劳工接受的补偿额一致。

由于待遇公正,再加上在美国本土逃亡毫无意义,因此德国战俘的脱逃事件极少。据统计,共有 1583 起脱逃事件发生,所有脱逃者均被抓获。脱逃者将被关 30 天的禁闭,其中前 14 天受到“减食”处罚,即每天只能吃 80 盎司的面包,加上足够的水。

德国战俘中的纳粹分子和反纳粹分子曾为争夺战俘营的隐性控制权发生过激烈斗争。战俘营当局起初不愿意介入战俘之间的意识形态纠纷,因为战俘公约没有授权拘留国干预战俘的意识形态倾向。后来,美国政府采取了两项干预措施。一是对战俘的意识形态倾向进行甄别,并将少数死硬纳粹分子单独看管。二是向愿与美国合作的战俘实施“再教育计划”,主要是介绍美国民主的发展历程,目的是希望他们能够接受自由民主思想。由于战俘公约禁止对战俘

---

John Brown Mason,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pr. 1945, pp. 206—207.

*Ibid.*, pp. 208—210.

Arnold P. Kramer,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p. 69; James E. Fickle and Donald W. Ellis, "POWs in the Piney Woods: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Southern Lumber Industry, 1943—1945," *The Journal of Southern History*, Vol. 56, No. 4, 1990, p. 696.

James E. Fickle, Donald W. Ellis, "POWs in the Piney Woods," p. 713.

John Brown Mason,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p. 212.

没有证据表明德国战俘在美国曾经受虐待。John Brown Mason,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p. 215.

Arnold P. Kramer,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p. 71; John Brown Mason,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213—214.

Arnold P. Kramer,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s*, pp. 70—71.

进行教化,所以“再教育计划”是非法行为,美国政府起初不得不以秘密方式进行。直到1945年春,盟军的胜利已不可避免之后,“再教育计划”才转为公开进行。

1945年6月对德战争刚刚结束,美国政府就决定遣返德国战俘。到次年7月22日,德国战俘全部遣返完毕。总的来说,美国的对德战俘政策取得了很大成功。在美的德国战俘死亡率只有0.15%,相比于其他盟国,仅高于英国的0.03%。正是因为这种成功,使得二战末期陷于绝境的德国军队更愿意向美军投降。如图-1所示,1944年第三季度之后,向美军投降的德军开始迅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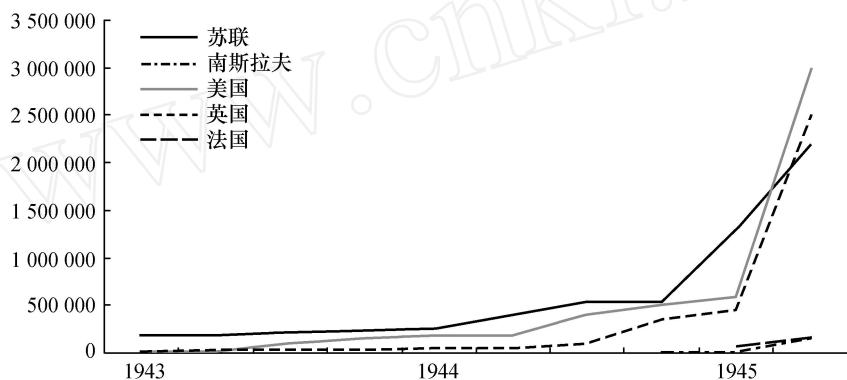


图-1 各国俘获的德军人数

资料来源: 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90

### (二) 日本对盟军战俘的政策与执行情况

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才逐渐进入近代国际体系,直到1905年的日俄战争才第一次与西方大国发生军事对抗,并真正涉及根据战争法处理战俘的问题。

---

关于“再教育计划”的实施过程,请参见 Ron Robin, *The Barbed Wire College: Reeducation German POWs in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World War II*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Arnold P. Kramer, “German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United State,” pp. 71—72.

法国控制下的德国战俘死亡率为2.58%,苏联为35.8%,东欧国家为32.9%。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86.

日本在这场战争中严格遵守战俘法规,受到西方大国和国际红十字会的一致称赞。

但是,日本对战俘的态度却在一战结束后逐渐发生逆转,变得越来越蔑视战俘的生命和权益。日本政府拒绝批准战俘公约的一个理由是:虽然战俘与日本军人的意识形态不相融,但外国军人可能不这么认为。因此,虽然该公约在形式上看来是实施互惠义务,但实际上它只是将义务强加于日方。另一个理由是:如果不批准该公约,则被俘的敌国飞行员就不会被视为战俘,从而不受公约的保护。这样日本就可以用处决被俘飞行员的行为来遏制敌人对日本实施轰炸的规模和决心。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两国曾询问日本政府是否遵守战俘公约,日本外务省的答复是:日本将在作必要修正的前提下遵守该公约。而陆军部战俘信息局对外务省答复的解释是:我们可作任何必要修正,但不会严格遵循公约条款。

日本以处决飞行员来遏止敌军对日本的轰炸是基于工具理性的行为,但它不足以完全解释日本大规模虐杀盟国战俘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大多发生在日本本土之外,同时也无法解释日本为什么竟然蔑视本国战俘的生命与权益。第一条理由表明,日本持有的关于战俘的价值理性与西方并不相同。研究表明,这种不同的意识形态源于日本文化中针对投降行为所特有的“耻感文化”。

首先发现和定义这种“耻感文化”的是美国文化人类学家鲁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她发现日本军队的被俘者与阵亡者之比非常之低,西方国家的被俘/阵亡比为4/1,而日本的被俘/阵亡比为1/40。她在审讯战俘中得知,日军虽无明文禁止官兵不得投降,但投降与“武士道”精神背道而驰,在日本是一件极为羞耻的事情,被俘者及其家属将承受重大的心理压力,也难以以为

---

Philip A. Towle, "Japanes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in 1904—1905—Foreign Officers' Reports," *Military Affairs*, Vol. 39, No. 3, 1975, pp. 115—118; Ikuhiko Hata, "From Consideration to Contempt: The Changing Nature of Japanese Military and Popular Perceptions of Prisoners of War through the Ages," in Bob Moore & Kent Fedorovich ed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ir Captors in the World War II* (Washington D. C.: Berg, 1996), pp. 256—257.

*Ibid.*, pp. 254, 262—263.

Nevill Wylie,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Era of Total War," *War in History*, Vol. 13, No. 2, 2006, p. 232; André Durand, *From Sarajevo to Hiroshima: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eneva: Henry Durand Institute, 1984), p. 521.

Ikuhiko Hata, "From Consideration to Contempt," p. 264.



## 战争法规范演变动力

社会和政府所容,因此他们在战场上宁愿战死也不投降。

1941年1月的日本陆军野战勤务法规指出:军人不应忍受被活捉之耻,不能将这一污名传给后代。1941年3月,日军大本营在给侵华日军部队的秘令中要求被俘士兵立即设法逃亡或自杀。如果无计可施,就绝食身亡。如果康复归来,则应战死沙场。对于被俘军官,唯一的选择就是自杀。对于被盟国俘获的官兵,日本政府也持一种不闻不问的态度。日本政府虽然在1941年12月建立了战俘信息局,但这个机构在搜集本国战俘信息方面基本处于不作为状态。这一姿态实际上表明,即使日本战俘受到盟国的不公正待遇,日本政府也不会做出任何反应。

由于日本“一视同仁”地漠视本国和敌国战俘的权益,所以战俘公约的互惠原则面对日本时失效了。日本认为照管战俘是一种极大的负担。日本首任战争信息局局长上村干夫(Uemura Mikio)说:“在对俄战争中,为了让西方国家承认日本是一个文明国家,我们给他们(指俄国战俘)最好的待遇。今天这种需要不再适用了。”他设立了两条战俘处理原则:在人性规定的范围内严厉对待战俘;战俘必须被用于战时生产。他多次强调不能允许战俘“吃白饭”。1942年7月22日,他和首相东条英机曾有过如下这段对话:

上村:我们拒绝了英国人给在香港的战俘提供救济品的要求,现在美国人同样要求给在巴丹的战俘提供救济品。

东条:日本军队在那里苦战……没有必要迁就这些战俘。

上村:红十字会想送一些奎宁……

东条:统统拒绝。

上村:红十字会想派代表到我们所占地区。我们也将拒绝这一要求。

1942年7月初,在讨论如何管理修筑缅泰铁路的战俘时,上村要求对脱逃

---

Ikuhiko Hata, "From Consideration to Contempt," p. 269. 战后她根据这一发现写成了著名的《菊与刀》一书。鲁思·本尼迪克特:《菊与刀》(吕万和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

Ibid., pp. 255, 268—269.

Ikuhiko Hata, "From Consideration to Contempt," pp. 264—265, 270.

Ibid., p. 524.

Ikuhiko Hata, "From Consideration to Contempt," p. 266.

战俘一律“无须审判、就地枪决”。这次会议还决定,对有些事件不必拘泥于国际法。

不难想象,日本战俘营的条件有多么恶劣。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调查,日本的美军战俘营的死亡率高达 27%,而德国和意大利的只有 4%。在 1942 年 6 月至 1943 年 10 月修筑缅泰铁路过程中,战俘们每天从事高强度劳动达 16 小时。任何反抗都会遭到日军的惩罚,包括毒打和罚跪,有时甚至将战俘捆在树上长达 2—3 天,其间不给食物和饮水。到铁路修建完毕时,6.4 万名战俘已有 1.2 万人死亡。有历史学家指出,唯一被日本无条件遵守的战俘公约条款是:礼葬死亡的战俘。

日本对国际红十字会的救济工作也百般阻挠。日本只允许国际红十字会的三个代表团(分别驻东京、上海和香港)在其本土和所占区域展开工作,但受到严格限制。国际红十字会官员在巡视战俘营前须经过繁杂的审批程序,且无权单独会见战俘代表。国际红十字会驻东京代表团的巡视结果表明,日本本土的战俘营普遍存在口粮缺乏、营养不足的现象。随着日本崩溃的临近,这种现象日趋严重。而在东南亚地区,日本则拒绝国际红十字会展开工作,甚至还以阴谋反日为名处决了国际红十字会驻婆罗洲的代表。

日本在二战期间顽固地拒绝执行战俘公约的原因主要是其特有的“耻感文化”与植根于西方文明的人道主义互相冲突,这使得日本政府难以人道主义地对待战俘。

---

Sibylla Jane Flower, "Captors and Captives on the Burma-Thailand Railway," in Bob Moore and Kent Fedorowich ed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ir Captors in World War II*, p. 235.

Ikuhiko Hata, "From Consideration to Contempt," p. 266. 另一资料说日本控制下的英、美战俘的死亡率分别为 24.8% 和 33%。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86.

为了确保铁路进度,日军还强征了 20 万名亚洲劳工参与修筑。这些劳工主要为中国人、马来亚人、泰米尔人和缅甸人,他们的遭遇比战俘更为凄惨。据估计至少有 8 万名亚洲劳工在铁路施工中死亡。由于没有确切的档案记录,有人估计这一数字实际可能高达 15 万。这也正是这条铁路被称为“死亡铁路”的原因。司古:《密林中的“死亡铁路”》,《铁路知识》2007 年第 3 期,第 36—38 页; Sibylla Jane Flower, "Captors and Captives on the Burma-Thailand Railway," pp. 227—247.

Nevill Wylie, "Prisoners of War in the Era of Total War," p. 232.

André Durand, *From Sarajevo to Hiroshima*, pp. 52—529, 533.

Ibid., p. 525. 尽管如此,国际红十字会原驻这些国家的官员仍设法开展力所能及的救济行动。Ibid., pp. 529—531.

### (三) 德国的战俘政策与执行情况

1939年9月1日德波战争爆发后,国际红十字会曾致信各交战国,询问其是否能够遵守战俘公约,并允许国际红十字会和保护国代表监督战俘事务。德国对此做出了肯定回答。

德波战争爆发之前,德国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部(OKW)曾连续下发了一系列关于战俘事务的手册,供各级军官和士兵阅读。OKW要求战俘营长官以下述原则对待战俘:保护德国免遭敌方人员的伤害;严格但正确地应用战俘公约;立即矫正任何虐待行为;任何对战俘公约严格而正确应用的偏离都会使德国军人的荣誉招致非议。

德国在战前对战俘事务做了相当充分的准备,建立了完整的战俘事务管理体系,对各个层级的管理职责都做了明确规定。1939年10月,即德国入侵波兰一个月后,德国开设了31个战俘营。到二战结束,德国的战俘营数量达到248个,其中134个用来安置美英盟军战俘,114个用来安置苏联等其他国家的战俘。

在纳粹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中,西欧人和美国人的地位要远高于俄国人,前者被纳粹视为与日耳曼人地位相近的高贵民族,后者被纳粹视为劣等民族。纳粹德国据此针对来自西线和东线的战俘采取了不同的处理原则。

波兰和法国相继陷落后,德国俘获了大约50万波军、近200万法军以及比利时、荷兰和挪威部队。为了减轻德国后勤的压力,1940年夏、秋两季德国先后以凭誓获释的方式释放了所有的荷兰人、比利时的弗莱芒人,90%的波兰人,以及近1/3的法国人。

德国对战俘营内的生活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战俘营的选址、规模、营房标准、卫生要求,战俘的食宿标准、纪律或司法处罚、以及征用战俘劳力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力求与战俘公约的要求一致。德国允许国际红十字会和

---

André Durand, *From Sarajevo to Hiroshima*, pp. 401—402.

Vasilis Vou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p. 28—29.

*Ibid.*, pp. 29—31.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 pp. 497—498.

Vasilis Vou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chap. 4—5.

保护国的代表每隔 3—4 个月巡视一个战俘营, 巡视人员可以无限制地接触战俘, 听取其对于战俘营当局的意见或批评。

根据国际红十字会的巡视报告, 1944 年冬德国战俘营的物质条件开始恶化, 此前只有在 1943 年冬略有下滑。到 1945 年春, 处于严重匮乏或极度匮乏状况的战俘营已经各占 1/3。很明显, 1944 年冬以后, 德国的经济状况已经处于极度危机当中, 战俘营物质条件的下滑是不可避免的。

德国战俘营当局也较好的遵守了战俘公约对看守的要求。从巡视报告来看, 存在严重折磨行为的报告在任何一个统计季度中不超过 20%。严重违约行为一共只有 8 起, 不到巡视报告总数的 1%。最严重的一起恶性事件发生在 194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希特勒的命令, 47 名脱逃后再次被俘的美、英战俘被处决。另外, 就一般情况而言, 盟军黑人战俘的待遇要比白人战俘低得多, 这符合纳粹的种族主义思想。

不过, 德国在战俘身份问题上的某些决定仍然引起了很大的国际法争议。第一个是突击队员和跳伞后的飞行员的战俘身份问题。突击队员是指由正规武装部队成员组成的、在敌后进行侦察和破坏活动、身着军装的军人。根据战俘公约, 被俘的突击队员符合战俘定义。但德国不承认突击队员的战俘地位。1942 年 10 月 18 日, 希特勒下令对盟军突击队员实行杀无赦。

迫降后被俘的盟军飞行员应被视为战俘。不过, 随着盟军对德国轰炸的日益频繁, 德国平民的死伤越来越严重。1943 年 8 月 10 日, 希姆莱指示各警察局不要干预平民对盟军飞行员处以私刑的事件, 理由是轰炸是一种恐怖行为, 盟军飞行员是恐怖分子。希姆莱的观点被希特勒所接受。1944 年 5 月 21 日, 尽管德国外交部表达了反对意见, 希特勒还是下令德国军民可以射杀迫降的盟

---

从 1940 年春到 1945 年春, 国际红十字会和保护国的代表对德国战俘营的巡视次数达到了近 970 次。平均每月约为 15 次。如此频繁的巡视, 其所累积起来的评估报告 (每次一份报告) 基本能够反映德国战俘营的真实情况。关于巡视次数的季度分布, 请参见 Vasilis Vou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 166.

ibid., pp. 167—168.

ibid., p. 178.

ibid., pp. 181—182.

不过, 奇怪的是, 德国对盟军战俘中的犹太人没有“另眼相看”。ibid., pp. 189—190.

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 第 65 页。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I”, p. 491.

军飞行员。

总而言之,尽管不时出现虐待和报复行为,德国大体上比较严格地根据战俘公约的要求,人道地对待西线盟军战俘。德国的经济状况和战俘营的管理水平是决定战俘生存状况的最主要因素。当希特勒提出一些严重违反公约条款的命令时,OKW亦尽其所能地阻挠和拖延。

在东线,纳粹意识形态完全压倒了对人道主义和国家利益的考虑。纳粹德国认为斯拉夫人是劣等民族,苏联是一个被犹太人和布尔什维克分子所统治的国家,是第三帝国的最大威胁。1941年3月30日,希特勒在一次军事会议上指出:

“进攻苏俄的战争不可能以一种骑士气概的样式展开。这场斗争是意识形态和种族差异的斗争,必须用前所未有的、无情的、毫不手软的残酷来引导意志。……苏俄的政委是直接反对国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执行者,因此必须被全部清除。”

当年6月6日,OKW根据希特勒的上述旨意下达秘密的“政委命令”(Commisar Order),要求将被俘的苏军政委一律枪决。德国国防军坚决执行了希特勒的命令。陆军总司令勃劳希契元帅说:“对苏战争是两个种族间的斗争,因此德国必须用所有的残酷手段对付敌人。即使怀有反纳粹思想的霍普纳上将也写道:“这是一场日耳曼人反对斯拉夫人和犹太—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战斗。即将到来的战役将以前所未有的严酷方式进行。”

苏德战争的初期,大量小股被俘的红军官兵被德军就地枪决。到莫斯科战役前,德国已经围歼了数百万红军。OKW曾制订了将苏军战俘转运至后方

---

Vasilis Voukoutiotis, *Prisoners of War and the German High Command*, pp. 187—189.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I”, p. 495.

Jäckel Eberhard, *Hitler's World View: A Blueprint for Power*, trans. by Herbert Amol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Chapter 2.

克劳斯·费舍尔:《纳粹德国:一部新的历史》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19页。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I”, p. 505.

Ibid., p. 506. 德国国防军的中下级军官同样也对苏联人充满了种族主义的偏见,请参见 Omer Bartov, *Hitler's Army: Soldiers, Nazis, and War in the Third Reic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到1941年底,大约有60万苏联战俘被处决。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77.

战俘营的计划,但被希特勒否决,理由是他不想让德国的种族纯洁性被劣等民族所玷污。1941年9月8日,OKW发布命令指出,由于苏联战俘被灌输了共产主义对纳粹主义的仇恨,因此无权享有战俘公约的礼遇。他们任何轻微的反对应被立即镇压,德国看守在击毙反抗者时无需预先警告。苏联战俘中的犹太人、政委和其他可疑分子应被移送党卫军进行“特殊处理”。

德国内部也有要求人道地对待苏联战俘的声音。德国外交部国际法司建议德苏两国相互遵守1907年的《海牙第四公约》。1941年9月15日,德国对外情报局局长卡纳里斯向OKW指出了虐俘所带来的种种负面后果,特别是苏联将抵抗得更加激烈,而且将放弃按国际法的要求对待德国战俘。同时,虐俘使德国丧失了利用战俘的可能性。然而,这些建议统统在希特勒面前碰了壁。希特勒愤愤地指出,德国得体地对待苏联战俘无法阻止苏联虐待德国战俘,反正他们也要这样做。

在这种灭绝政策的指导下,苏联战俘处于缺衣少食、无房住、无医疗的状态之中,有一段时间战俘的死亡率高达每天1%。而且德国看守对于病重者和企图脱逃者一律枪决。到1942年2月,前一时期被俘的390万人只有110万人还活着,并只有40万人基本适于劳动。充作劳工的苏联战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均十分恶劣,德国看守们将其视为奴工而施以非人的虐待。此外,由于德国不允许国际红十字会代表接触苏联战俘,因此,后者无法提供必要的援助。

据统计,到二战结束时,德国总共俘获苏军570万人,其中有近328万人死亡,死亡率高达57.5%。相比较而言,英国战俘的死亡率只有3.5%。即使是另一个以虐俘而闻名的日本,其控制下的盟军战俘死亡率也没有这么高。

不过,德国就不怕苏联采取对等的报复措施吗?事实上,苏联的确采取了严厉的报复措施。大量被俘的德国官兵被苏军就地枪决。1941—1942年被运至后方的德国战俘在转运途中的死亡率高达90%,充当奴工的德国战俘也受

---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I", pp. 507—508

Ibid., p. 508; 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78.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I", p. 509.

Ibid., pp. 508—509.

Ibid., p. 511.

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86.

到非人的对待。而且,苏联也拒绝国际红十字会的代表巡视德国战俘营。据统计,共有 315 万德军成为苏联战俘,其中死亡近 112 万人,死亡率达到了 35.8%。

在战俘问题上,德国政府的态度完全是意识形态化的,压倒了理性互惠的考虑。希特勒认为,无论德国是否遵守战俘公约,野蛮的苏联人都不会善待德国战俘。他总是对外宣称苏联人对德国战俘杀无赦,所以一有德国战俘的消息从苏联传来,他就设法予以掩盖,生怕这些消息降低了敌人的残酷形象。总之,当意识形态考虑占据上风时,人道主义和利益的考虑就会退居次席。

#### (四) 简要分析

对美、日、德三国战俘政策和执行情况的研究表明,一国是否遵守战俘公约取决于其国家制度、意识形态和文化背景。美国是西方老牌自由民主国家,其能够严格遵守战俘公约的行为与本文的理论预期相符。日本是东方国家,具有独特的“耻感文化”。“耻感文化”实质上是一种弘扬无限暴力的价值理性,与人道主义精神严重抵触,因而日本的战俘政策原则是一视同仁地漠视本国和它国战俘权益。德国是一个曾经受到过自由主义洗礼国家,但在二战时以纳粹主义为其官方意识形态。这两者的混和使纳粹德国战俘政策显现出两面性:对待西方国家战俘时基本遵守了战俘公约,却惨无人道地对待苏军战俘,并毫不顾忌对方可能的报复。

另外,战俘在被俘到临时收容所这一阶段最容易受到非人道主义的对待。原因在于,这一阶段军事必要性会起到更大的作用。前线战事的复杂性以及维持士气的必要性,促使有的高级指挥官对杀害和虐待战俘持“鸵鸟”政策,甚至默许和鼓励。在前线的临时收容所,军事审讯人员会采取恐吓、虐待等各种手段来从战俘口中套取情报。他们对战俘公约的明知故犯行为就是为了争取战争的胜利。

---

S. P. MacKenzie,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in World War I", p. 511; 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86.

斯大林曾在 1941 年 6 月向德国建议双方共同遵守 1907 年海牙诸公约,但希特勒故意“忽略”了这项建议。Niall Ferguson, "Prisoner Taking and Prisoner Killing in the Age of Total War", p. 176.

## 五、结 语

本文提出了一个基于人类理性的战争法规范变迁理论。本文认为,战争法是国际规范的一部分,是国家间对战争中的暴力行为适当性的共享信念。战争法规范的变迁是人类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共同作用的结果。价值理性由原先的“无限暴力 原则转向“人道主义 原则,即由以前的不反对、赞赏甚至崇拜战争中的暴力行为变为现在的斥责和厌恶态度。价值理性上的转变推动了国家间共享信念的变化,使国家认为战争中的一些暴力行为具有过度暴力特征,必须予以限制或者禁止。价值理性的变化决定了战争法的总体变化方向,而具体规范的适用程度和范围还受到工具理性(军事必要性)的干预性影响。价值理性变化的根源在于国内政治的变化。自由主义理念及其政治实践促使西方国家逐渐改变了对于战争中暴力行为适当性的价值判断,并导致其在 19 世纪下半叶通过建立战争法规范来互相限制暴力。

不过,自由主义只是塑造价值理性的一股力量,其他类型的文化和意识形态也会发生作用,从而对战争法的适用范围和程度产生影响。由于战争法的哲学基础——抽象人性论是近代西方文明的产物,不完全适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有可能不适用于非西方世界。那些与抽象人性论相异质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可能含有弘扬暴力的价值理性,它们的存在使战争法无法适用于某些战争,例如某些西方国家与非西方国家的战争。



## 作者简介

**徐进**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候选人。1994年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合编:《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即出)。

电子信箱: x-j04@mails.thu.edu.cn

**陈琪**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1在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遏制与绥靖:大国制衡行为分析》(2004年);译著:《政治学研究方法指南》(2006年)。

电子信箱: chenqi@mail.tsinghua.edu.cn

**黄宇兴**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2005级本科生。2006年作为交换生在香港大学学习。

电子信箱: hyx05@tsinghua@gmail.com

**张光**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1982、1987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哲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2002年在美国肯特州立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曾在 *Asian Survey*,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等刊物发表论文。著有:《日本对外援助政策研究》(1996年)。

电子邮箱: gzhang85@nankai.edu.cn

**刁大明**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2005、2007年在南开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美国政治。

电子邮箱: davidiao@mail.nankai.edu.cn

**周永生**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1986年在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9年在吉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年在外交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经济外交》(2004年);译著:《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2005年)。

E-mail: zys1012005@yahoo.com.cn

**董青岭**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博士候选人。2003、2006年在山东师范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研究兴趣为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电子信箱: TungTsingling@sina.com